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Chen Yepern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先生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

2806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77美仙（或相當於約每股6.0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為每股1.48美仙（或相當於約每股11.5港仙），即二零一零年的派息率為7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會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82,078,87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第6(B)項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的上限數目為208,207,88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Leow Ming Fong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Chen Yeper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eow Ming Fong先生符合資格但將不會膺選連任，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委員。

Leow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Leow先生於任內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而彼／彼等個別或合共持有的股份代表人票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1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Tan Sri Kadir曾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副部長、信息部長、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及旅遊發展協會主席。Tan Sri Kadir曾為律師並在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合夥人。

Tan Sri Kadir現時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Tan Sri Kadir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其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Tan Sri Kadir有權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袍金按季度支付(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而有關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Tan Sri Kadir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內並無定下可享有任何花紅的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Sri Kadir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Tan Sri Kadir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Lim Mun Ke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Lim先生於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並於審核、財務及管理層面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

Lim先生現時擔任數間馬來西亞非上市公司董事。彼亦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註冊的持牌委託經紀。Lim先生分別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馬來西亞上市，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Lim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可膺選連任。Lim先生有權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按季度支付(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Li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內並無定下可享有任何花紅的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Lim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Chen Yepern先生 –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先生，27歲，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取得財務學理學士學位，曾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公司NagaWorld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Che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Chen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相關條文。

Chen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執行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82,078,875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8,207,887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守則規則所定義者)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7%。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14	0.96
五月	1.02	0.87
六月	0.98	0.86
七月	0.92	0.85
八月	1.35	0.87
九月	1.55	1.17
十月	1.48	1.29
十一月	1.81	1.35
十二月	1.73	1.5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84	1.66
二月	1.76	1.53
三月	1.68	1.4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末期股息。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以下人士：
 - A. 須根據細則第87(1)條輪流告退的董事：
 - i 選舉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須根據細則第86(3)條告退的董事：
 - iii 選舉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 (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膺選連任。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